

招远市公安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基础建设

1. 机构建设：指定专门科室：指挥中心；配备专门负责人员：张鑫婷；有明确工作部署和推进措施；并且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2. 制度措施：有制定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、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。

3. 机构职能中的机构概况 1 条；政策法规 6 条；政策解读 4 条；财政信息 5 条；应急管理 2 条；回应关切 3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有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，政务督查共 34 条，能够及时回应热点信息和政务舆情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根据上级和我市政务公开要点要求，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 69 条，其中“放管服”改革 4 条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 6 条；招投标信息 1 条；公共监管信息中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中抽查情况 13 条、执法监管 45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共答复两起书面格式的依申请公开，我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畅通、答复程序规范、文本规范、答复及时、答复内容全面，信息公开答复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没有被纠错的情况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充分利用烟台政府政务公开网站

（www.yantai.gov.cn）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及时对外发布。

二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开。2019年，我局共刊发稿件823篇，其中国家级稿件2篇，省级18篇，市级803篇，组织大规模深度宣传报道、专题报道2次，电视新闻报道24次。在烟台晚报●今日招远刊发专版8期，编写公安微信480期。三是有专门的新闻发言人：路光磊，并且有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许可	34	+2	20323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	31	0	120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处罚	543	0	0
行政强制	3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7	18115687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	0	0	0	0	0	0	0

		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	1	0	0	0	0	1

		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19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利用微信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建设工作相对滞后，工作人员对运用新媒体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仍需加强；二是公开形式还需不断丰富，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转变观念和思路，提高全局信息公开认知度，不断丰富公开形式，增强公安信息服务能动性和活泼性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招远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